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恒悦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恒悦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6月4日
申购赎回公告日期	2026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日期	2026年6月4日
申购赎回费率公告日期	2026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东方红恒悦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元	0.50%
M≥500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日常申购限制  
基金申购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因基金赎回产生赎回费,转换转出等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各类基金份额余额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特定类别的基金份额赎回限制与强制赎回限制具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2 赎回限制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份额持有持有期限(L)	赎回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1.00%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 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率和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3)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4)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5)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6)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7)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8)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9)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10)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11)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12)赎回补差费:  
①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申购费收取由转出基金。各基金的申购费均以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6月4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其申购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赎回补差费、销售服务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最新公告执行。

4 申购赎回限制  
基金申购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因基金赎回产生赎回费,转换转出等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各类基金份额余额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特定类别的基金份额赎回限制与强制赎回限制具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赎回限制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份额持有持有期限(L)	赎回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1.00%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上接B97版)  
股票简称: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 600323 编号: 临2026-019  
债券简称: 25瀚蓝01 债券代码: 244045  
债券简称: 26瀚蓝K1 债券代码: 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对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交易预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有的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及广东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基金”)持有的高质基金99.99%的财产份额,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基金0.05%的财产份额,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1亿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关于方案重大调整的具体适用意见如下:  
“一、对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事项,原则上不作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上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的资产份额,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对象百分之二十;  
(三)增加或减少交易对象的,原则上不作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对象的交易价格、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应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四)新增或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且信息披露充分的要求,但要求上市公司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调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调整交易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以及新增或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在提名董事会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购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调整为全部现金支付,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变更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0323 证券简称: 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 临2026-024  
债券简称: 25瀚蓝01 债券代码: 244045  
债券简称: 26瀚蓝K1 债券代码: 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为更好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信息网上投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上证信息智能短信短服务等,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短信服务,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yjh\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自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5:00-15:1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调整监事会股权激励事项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监事会股权激励事项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簿记簿记工具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7.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7.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7.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7.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7.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7.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7.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7.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费用	√
7.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
7.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7.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会计处理	√
7.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费用种类及承担	√
7.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费用种类及承担	√
7.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7.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7.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7.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	√
7.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7.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7.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	√
8	关于《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1	邵培祥	---
30.02	马晋	---
30.03	马晋	---
30.04	陈德胜	---
30.05	刘奕	---
30.06	陈德胜	---
30.07	刘奕	---
30.08	陈德胜	---
30.09	刘奕	---
30.10	陈德胜	---
30.11	刘奕	---
30.12	陈德胜	---
30.13	刘奕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为提升服务“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融资融券委托,上证信息智能短信短服务等,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短信服务,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yjh\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权的有效性不作无效处理,一律以有效计,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名下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面文件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异地股东可信函或邮件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联系人:600323@grbl.com.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德胜	---
4.02	陈德胜	---
4.03	陈德胜	---
4.04	陈德胜	---
4.05	陈德胜	---
4.06	陈德胜	---

某投资者在股东大会登记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的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德胜	500	100	100	100
4.02	陈德胜	0	100	50	100
4.03	陈德胜	0	100	200	100
4.04	陈德胜	...	...	...	...
4.06	陈德胜	...	...	...	...

股票简称: 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 600323 编号: 临2026-025  
债券简称: 25瀚蓝01 债券代码: 244045  
债券简称: 26瀚蓝K1 债券代码: 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6月1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基金”)100%的财产份额,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100%的股权,详见前次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基金0.05%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财务顾问,于2026年6月3日召开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比例)43.21%和56.79%的标的资产净值及粤丰环保具体的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股份对价的合计
南海控股	高质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	—	107,971.44	107,971.44
先进制造基金	高质基金49.99%的财产份额	86,290.77	21,572.69	107,863.46
恒健资产	高质基金0.00%的财产份额	0.00	—	0.00
臻达发展	粤丰环保7.22%的股权	83,831.84	—	83,831.84
合计		170,281.59	129,544.13	299,774.71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供水集团、南海控股、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同属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国资局”)控制,南海国资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供水集团变更为供水集团母公司南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海国资局。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海国资局合计控制的股份	30,756.66	37.72%	33,010.85	40.41%
供水集团、供水集团全资子公司	13,981.02	17.15%	15,018.02	16.14%
南海				